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18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普利桥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普利桥镇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镇（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原始凭证方面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0年7月2#凭证，付普利桥镇民政优抚资金92600元，无制表人、证明人签字。

2020年12月45#凭证，12月9日支付普利桥镇吕玉鸾11月公益性岗位2000元，无审签人签字。

2020年12月60#凭证，2020年12月16日支付普利桥镇报刊费984元，发票无证明人签字。

2021年9月56#凭证，支付何芳建党100周年党史知识大赛服装费1780元，发票无审批人签字。

2022年1月2#凭证，支付湖南白鹤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个月运营费132600元，经手人为公司人员，无单位经手人签字。

2022年1月81#、82#凭证，授权支付普利桥镇1月救灾资金17300元、52100元，无审核表、无会议纪要、无证明人签字。

2022年5月16#凭证，支付周建华文化站电费2000元，发票附件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

2022年5月10#凭证，授权支付永州璟天广告有限公司粮食生产宣传费18000元，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无签名盖章。

2022年5月22#凭证，授权支付湖南白鹤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四个月运营费176800元，无经手人签名。

2022年8月24#凭证，支付吕云劝辍学学生回校差旅费6500元，无租车合同，无住宿发票，代开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力塘村：2021年5月6#凭证，付两癌筛查雷响英车费1755元，缺少领导审批。

八井村：2021年7月1#凭证，付建筑材料费16618元，无经手人签字，无明细单。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0年8月16#凭证，付2019年民政代理记账费用2400元，没有劳务合同、劳务发票。

2021年1月5#凭证，授权支付张瑞东2020年12月-2021年10月工资68857元，仅有领条，无其他情况说明，拨款原因模糊。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0年12月8#凭证，现金支付排插、喷雾器背带、手电等办公用品共计360元，原始凭证无税务发票。

2020年12月17#凭证，现金支付清理垃圾、维修、工具等劳务费共计510元，未开具劳务税票。

2020年12月56#凭证，2020年12月15日支付普利桥镇2019年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247187.5元，无银行盖章的支付凭证。同类同上。

2020年12月81#凭证，12月23日支付普利桥镇空心房拆除费3434元，附件标明4张，实际附件只有《铁塘村空心房旱厕拆除名单》和《挖机租赁合同》2张。

2022年2月2#凭证，现金支付优抚对象送药下乡车费500元；2022年2月3#凭证，现金支付吕芳葵水库防渗工程劳务费5644元；2022年2月4#凭证，现金支付台阶维修费

300 元；2022 年 2 月 5#凭证，现金支付修下水道款 500 元；2022 年 2 月 7#凭证，现金支付垃圾中转站维修费 310 元，以领条形式支付，未开具税务发票。

2023 年 7 月 19#凭证，支付面映桥桥面维修费 520 元，未开具税务发票，审批手续不全。

2023 年 7 月 29#凭证，7 月 27 日支付办公物资采购费 6050 元，所附“情况说明”时间不合逻辑，说明事项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期间采购物资，说明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朱家洞村：2023 年 4 月 7#凭证，付 2022 年医保养保宣传推进会、误工费 2640 元，无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表无时间。

岐山村：2023 年 1 月 8#凭证，付艾海勇岐山村三组通组公路乡村振兴扶贫工程款 200000 元，无中标通知书，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力塘村：2021 年 5 月 4#凭证，付道路铺沙材料费 12040 元，未附合同。

力塘村：2021 年 12 月 7#凭证，付潘天支力塘村马路涵管、公厕边沿路硬化水泥材料、2018-2020 村委会工资 900 元，未开具正式发票。

下叶塘村：2023 年 1 月 10#凭证，支付的“村委会至青杉公路七亩坵段加宽维修”，没有附“四议两公开”会议纪要和村（居）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同时合同中明确“由村里验收后先付 8 万元”，无项目验收表和前后对照图。

应塘村：2020年9月1#凭证，收宝莱养殖合作社管理费6000元存入银行，未开收据，未附合同。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1、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0年7月10#凭证，支付单位职工6、7月工伤保险缴费1902.9元，更正记账凭证上会计要素不规范，划线未盖章。

2020年8月3#凭证，更正2019年1月8#凭证授权支付雷祥富接访差旅费10000元（凭证摘要：增加10000元现金支付，发票抵借条），当初借款未及时记往来账。

2020年12月81#凭证，12月23日支付普利桥镇空心房拆除费3434元，发票金额9300元，差额部分是否支付，未明确，同时未挂往来账。

2、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2020年7月10#凭证，授权支付单位职工6、7月工伤保险缴费1902.9元，附件中记账凭证和缴税合计1902.95，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金额为2710元，金额不一致。

2023年7月15#凭证，7月20日支付垃圾焚烧、挖机租赁款4240元，所附合同无甲、乙方盖章签字，合同总价款4200元，结算为4200元，多付40元。

2022年1月83#凭证，授权支付永州璟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资料费，记账凭证金额18527.13元，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金额18572.13元，发票金额18712.4元，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8712.4元，金额不一致。

下叶塘村：2023年1月12#支付凭证，1月3日支付给潘美春30000元，在会计记账凭证中写明是“扩路砍树误工费”，但在领款单中写的是“退光伏发电分红款”，账证对应不一致，无明细，没有光伏发电的租赁分红合同。

朱家洞村：2023年4月7#凭证，付2022年医保养保宣传推进会等误工费2640元。其中医保养保宣传推进会1380元，所附误工费明细表为26人*50元/人=1300元，多付80元；2022年冬季森林防火宣传推进大会误工费1260元，所附误工费明细表为24人*50元/人=1200元，多付60元。

普利桥社区：2021年支付产业扶贫项目款20万元，其后附的“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表中的开会时间与会议内容的时间不一致；村委代表大会决议记录中写到“应到人数65人，实到人数57人”，但在会议内容中写的是“应到30人，实到29人”，两者不相符；同时会议附的开会图片身穿羽绒服，但开会时间又写的是“8月”，会计佐证资料失真。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

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三）执行制度方面

1、未执行采购相关规定

2022年5月17#凭证，授权支付永华钉钉打卡机办公用品费7975元，无政府采购单。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未严格执行差旅费等相关规定

2020年8月13#凭证，现付差旅费1234元，实为报销乡镇到冷水滩办事费用，按车费17元/次、伙食补助15元/天、市内交通费20元/天、其他杂支15元/天标准报销。

以上违反了《冷水滩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村误工费发放名目繁多，标准不一

应塘村：从村账反映，村党员会、粮食生产会、组长会、环境整治会、油菜采摘会、春耕生产会、打火会等会议都发放了误工费，发放标准30元、40元、50元、80元不等，次

数频繁。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第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的规定。

4、违规发放津补贴

2021年12月85#凭证，发放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指挥部工作补贴48800元，且款项全部授权支付到周建文账户。

2021年12月98#凭证，支付冷水滩区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活动48000元，按1200元/人标准发放，且款项全部授权支付到盛斌账户，由盛斌再发放到代表个人。

雨塘村：在2021年村支两委换届选举后，人员配齐后，不需另聘请人员，村级并不存在网格员。2022年12月10#凭证，雨塘村违规发放网格员工资，从2021年5月起聘请

冯祥德作为村里网格员，每月工资 2000 元。

以上违反了我区 2022 年 7 月 27 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 号和湘发【2022】4 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 号)“三、规范主要内容...(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本实施办法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第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的规定。

(四)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020年8月36#凭证，直接支付润达家具公司镇服务大厅办公椅款1600元，未记固定资产。

八井村：2021年1月2#凭证，付儿童之家建设费49980元，其中电视机1台1800元，空调2台8560元，办公桌2张5600元，书柜3组3000元，均未进电子卖场，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五) 资金管理方面

1、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2020年12月99#凭证，12月23日支付普利桥镇空心房拆除费22657元，收款人朱忠华，与《挖机租赁合同书》出租方朱建华不一致。

2020年12月102#凭证，12月24日支付普利桥镇开荒费13000元，收款人为何景春，与所附承包合同乙方邓金刚不一致。

2020年12月103#凭证，12月24日支付普利桥镇空心房拆除费16255元，收款人何景春，与所附承包合同乙方杨家正不一致。

2020年12月120#凭证，12月23日支付普利桥镇开荒费13000元，收款人永州市冷水滩区顺心意建材店，与协议

乙方阳月兰不一致。

2020年12月126#凭证，12月23日支付普利桥镇开荒费10000元，收款人张彩云与合同书廖湘武不一致。2020年12月127#凭证，同类同上。

2021年11月8#凭证，付消防器材款6880元，无明细单，此款于2021年11月6日转入干部周艳林个人账户。

2021年12月53#凭证，付森林防火补助10380元，转入吕远隆个人账户。

2022年2月12#凭证，现金支付陈燕人大会议资料费5187元，未转账支付。

2023年7月10#凭证，付一季度垃圾清运款131950元，收款人冯美君，与承包合同承包人乙方吕远林不一致。

力塘村：2021年4月1#凭证，付购买森防设备费用1300元到吕远隆个人账户，未按发票销售方提供的账号支付。

朱家洞村：2023年4月7#凭证，付2022年医保养保宣传推进会误工费2640元，款项转入阳玉英个人账户。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2、部分村账银行存款余额出现负数情况

鲁头碑村-48,359.70元、竹家冲村-178,087.33元、小

水村-283,626.70 元。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的规定。

(六) 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应塘村：村账原始凭证封面填写要素不全，缺凭证起止号等。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七) 往来账款方面

从 2023 年 12 月份年报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普利桥镇：其他应收款 4331628.38 元，其他应付款 12994662.98 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冷水滩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